

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经费项目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经费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4号院1号楼

电话：55520077

乙方：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曹新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5号楼5层509-1

电话：1361115877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经费项目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举办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主题日发布会，掀起提升月活动宣传高潮，营造社会广泛关注并积极参与的氛围。设计制作精美且内容丰富的数字素养与技能相关创意宣传材料和宣传片等，在活动中使用，让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工作深入人心，提升市民数字化适应力、创造力、胜任力。

1.2 服务要求：

（1）开展主题日发布会

工作要求：按照主办方要求选取合适地点举办北京市2024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主题日发布会，包括场景发布和主旨演讲/论坛等，时间为半天。根据目标要求，制定主题日发布会活动方案，搭建活动场地，场地应能容纳100-120人，组织活动实施，并根据甲方要求落实嘉宾演讲、活动拍摄、媒体采访等工作。全程视频录

制不少于 1 小时，制作活动于主题日发布会当天全部完成。

(2) 制作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主题宣传片

工作要求：以 AI 加实拍的虚实结合形式进行宣传片整体制作，展示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的重要性，从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到提高数字设施和智能产品服务能力，从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到打造推广数字化助老助残服务，依托老年人大学、残疾人服务机构、社区教育机构等，丰富市民体验学习、尝试数字应用，推动形成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积极融入数字生活的良好氛围，构建全龄友好包容社会。制作具有科技手段的主题歌曲 MV（不少于 2 分钟），主题宣传片剪辑版视频不少于 2 分钟，（HD 高清，MP4 格式 16:9 画幅，H264 编码），动画视频制作等不少于 220 秒，现场物料设计与制作（易拉宝 6 个、邀请函 100 个、话筒套 4 套、签到桌租赁 2 套），现场短视频制作不少于 2 个（每个不少于 2 分钟），现场视频录制不少于小时。成果展文字资料收集、图片收集整理，提升设计制作喷绘展板不少于 12 块。全部制作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3) 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围绕提升月活动主题，设计活动主视觉和相关宣传素材，并按照要求印制宣传材料，与各区各部门做好互动对接。

工作要求：承担提升月宣传物料的整体策划、设计和制作、分发工作。围绕本次活动主题和宣传方案，综合多种宣传形式包括海报、宣传手册、传单等各类载体，进行总体设计。设计要突出主题、思想明确、大方美观、简洁易懂。创作我市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活动主视觉，并根据各类宣传平台载体进行匹配。完成制作、印刷和分发工作，确保宣传材料内容合法、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海报尺寸要正席对开以上，海报印刷不得低于 570*840mm、背胶喷绘。宣传手册生产封面 300g 铜版纸覆膜，内置 123g 铜版纸。传单页不得低于 176*250mm，157g 铜版纸四色双面印刷。

数量要求：海报 2000 张，传单 3000 份，折页 1400 份，宣传手册 1400 份，手提袋 1000 个（布艺印烫），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活动 80*200cm 主题易拉宝展架 50 个，1.2*0.6m 展架 20 套。完成时限：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配送。

(4) 开展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全年主题行动系列活动

工作要求：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基础上，围绕首都新质生产力发展，常态化开展数字素养提升工作，瞄准重点人群，重点开展特色主题行动。活动不少于 12 场，数字校园培训图文推送不少于 7 篇，相关新闻宣传稿不少于 4 篇。现场记录录制视频不少于 1 小时。进校园活动应于提升月期间举办完成。

(5) 开展“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系列活动

工作要求：重点围绕青少年、老年人、农民等各类群体，开展京彩 e 智“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园区”“进机关”等各类活动，切实提升本市市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加快弥合数字鸿沟。统筹部署线上线下宣传渠道，扩大提升月活动覆盖范围，提升活动效果。开展系列活动不少于 14 场，数字大篷车不少于 6 场，活动新闻宣传稿不少于 6 篇，活动现场记录视频录制不少于 1 小时。时间应在提升全年主题行动活动期间。

(6) 统筹线上线下宣传

工作要求：制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等系列活动整体方案和活动宣传方案，打造北京市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活动品牌，开展线上线下提升数字素养与技能的活动。通过开展数字知识、数字技能和科技体验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等系列活动，搭建起以市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统筹协调机制成员单位、高校、科技场馆、科技企业为主体的数字素养与技能协作平台，成立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志愿者队伍，创新联动方式，凝聚各方合力，更好打造活动品牌，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提升活动效果。系列活动整体方案和活动宣传方案于 6 月 3 日前完成。

(7) 系列活动总结

工作要求：形成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项目集、案例集、图片集，表彰优秀服务队，完成提升月系列活动总结报告和全年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提升月报告应于提升月活动结束后 1 周内完成，全年报告应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163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元整）。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7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114.1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元整），乙方预先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4.2 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执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金额人民币 48.9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整）。甲方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因乙方未及时预先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88380000002797

4.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MB0359881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 4 号院 1 号楼

电话：5552007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账号：01090314200120112002746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方案、规划、活动信息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委托事项的背景及其他信息。前述资料的提供方式可以是书面的（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也可以是口头的（包括电话、录音等）。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依照甲方要求时间汇报执行进度、项目细节等，乙方应依要求及时、全面解答甲方疑问，任务书下发后、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任务书进行变更，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内容执行。

5.3 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策划思路、执行方案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定稿执行。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应及时提出明确的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

5.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5 甲方就活动项目提供广告文稿等素材，甲方提供并授权乙方通过其代理的广告网络平台发布的广告（如有）、乙方为本合同目的而制作的广告样带（如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所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含电子邮件）同意，乙方不得对前述资料进行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活动结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返还或删除相关素材、信息等物料。

5.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标准安排此次活动项目，甲方对活动的制作要求、方案、运营模式、方式、策略等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书面（含电子邮件）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动甲方已确认的方案。甲方享有活动的终审权，制作和举办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如发生乙方的执行不符合双方既定的要求，发现乙方提出的活动质量和品位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的，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审核意见修改制作，直到达到播出要求及甲方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承诺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并且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该资质。保证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前述权利瑕疵引发的法律责任及甲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金/违约金、被政府部门罚款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证据保全费等。

6.2 乙方应成立专门活动项目组，指定专业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乙方工作人员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活动事宜，并指派专人作为活动项目对接人负责与甲方沟通相关事宜，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和交流。

6.3 乙方应确保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提供活动各个环节的设计方案，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时间、规格和内容向甲方交付其工作成果，并根据不同阶段的活动方案制定与活动相匹配的活动流程、操作流程、后勤保障等实施细则，所有方案、设计、流程均需经过甲方确认（确认形式以项目合同内约定的有效邮箱邮件确认执行），对于活动的策划、制作服务过程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参考甲方提供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以更好的达到活动效果；乙方需确保宣传片汇报片制作、宣传物料制作生产与分发无重大失误。

6.4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执行工作人员、导演拍摄制作团队等。

6.5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将不得在任何宣传、促销、新闻发布、网站、公告、客户名单、营销/推销材料、案例分析、广告或第三方披露或以任何方式提及甲方本合同项下合作的信息。

第七条 检验和验收

7.1 所有制作物在交付甲方时应提供送货单据，标明制作物的工艺、材料和数量。

7.2 甲方收到制作物后，应在现场组织验收，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制作物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签收，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制作物，或者免费进

行必要的修改直至满足本合同约定规格或甲方的要求。甲方验收合格的，签收制作物。

7.3 乙方应做好每场活动的签到、图文影像记录。

7.4 甲方享有在活动现场派人员监管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管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智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作、资料、文本、图画、照片、设计、布局、标识、结构、文字或非文字表达、电影剧本、故事脚本或报告、制作视频、拍摄视频素材等资料信息以及在项目开展和举办及播出过程中上传及形成的文字、文档、图片、音视频及表演等活动素材及直播素材等）等应视为甲方委托开发的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均归甲方所有，但任何第三方已经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除外，甲方享有项目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所有智慧成果、资料、信息、设计、数据、内容、节目视频等所有工作成果在全球范围内、永久性的、不可撤销的完整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权益，前述权利的使用范围包括线上、线下、大众媒体、自媒体等所有线上线下渠道，乙方保证上述成果（非乙方工作成果及非乙方邀请/聘请的除外）均已获得相应的授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以及社会公共道德和公序良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者由其他人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利益。若乙方交付本合同上述成果需获得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许可或授权的，乙方承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授权并已经支付了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存在且不会造成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人身权等）的情形。乙方保证第三方不会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而使用、传播、散布上述权利，或申请、试图申请该等权利。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或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与本合同项下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以及其他财务、商务、用户数据、个人隐私、客户信息等，以及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以及因履行、执行本合同及相关任务书而产生、形成的任何及全部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执行成果和最终执行成果等。

9.2 本合同的所有保密信息，各方均须约束其所属工作人员，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的全部或部分透露、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合理措施予以纠正，如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責任。

9.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甲方可要求按下列方式处理：（1）由乙方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费用由乙方承担；（2）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在此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法律程序、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以上处理并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或有关法律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前述条款中已对违约行为及罚则作出明确约定的，优先适用相应条款约定。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履行或不及时、充分地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构成一般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在收到对方纠正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怠于履行其义务，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除有权就其所有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书面通

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在守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本合同终止。

10.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认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活动，确保项目及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宣传物料制作生产与分发顺利完成，确保宣传片汇报片等的制作及播出效果达到甲方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如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或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活动成果交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未顺利举办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播出事故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全额退回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含税）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及第九条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或因乙方违反约定而引起的任何针对甲方、甲方雇员、关联公司、合作方及直接或间接用户的任何索赔、诉讼、禁止、调查、罚款、处罚、裁决或判决，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保证甲方、甲方雇员、关联公司、合作方及直接或间接用户的利益不受损害。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未付款项有权拒绝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含舆情和品牌损失）和第三方索赔的（统称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双方就索赔达成一致之前，甲方有权暂停合同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0.6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其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因乙方行为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害甲方需要代乙方向第三人先行赔偿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赔偿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7 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之损失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差旅费，以及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在本合同中，尽管存在有关违约金金额的约定，但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金额未能足额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

受的损失的，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命令或要求等。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如本合同已不存在继续履行之可能或必要，双方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1.3 甲乙双方确认，如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受重大疫情或灾情情况影响及各地政府或监管机构政策安排，活动无法如期举办的，双方暂缓合同的履行，合同暂缓履行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执行期间已产生的活动成果和物品，并确保不发生新的费用和成本，否则由此导致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应根据重大疫情或灾情情况对履行义务的影响程度确定合同及项目的相关调整，如无法协商一致或甲方决定不再继续开展的，双方据实结算，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据实结算的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合同产生的且甲方已经实际使用或实际作用于甲方的场地、设备、设计、制作、人员投入等服务内容对应的费用。乙方应当提供详细的服务内容执行资料及费用资料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乙针对活动已与第三方签署的正式盖章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需为发票复印件、实际付款凭证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证明文件。针对甲方有异议的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未按期提供的，甲方无义务进行支付及结算，经双方最终核定费用后，由双方签署正式的解除合同，按照解除合同执行。对于乙方提供虚假资料证明、信息而结算的费用，乙方应当承担双倍费用的返还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2.1 乙方存在下列任一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的；
- (2) 乙方违反排竞要求的；
- (3) 乙方实施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即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 (2) 任何一方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12.3 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如任一方擅自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则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及费用（包括不限于全部活动成本等）。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法院判决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3 除人民法院另有规定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法院判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约能力时，甲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

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第十六条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并发送到本合同尾部双方明确的地址。

第十七条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商议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5月5日



乙方：北京成美利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5月5日

